

现代氢能、国鸿氢能、云韬氢能承担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“推广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

9月27日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2025年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拟承担“推广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。

以下为原文

2025年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拟承担“推广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快2025年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 推进氢能产业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》，我委发布了2025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17项任务，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了推广应用联合体申报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现将拟承担2025年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任务的“推广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予以公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（自挂网之日起）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、书面形式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处）反映。

一、电子邮件：fgwnyc@gz.gov.cn

二、邮寄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9号楼416室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（邮编：510032）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2025年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拟承担“推广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9月27日

附件

2025年广州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拟承担“推广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.现代氢能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- 2.广州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- 3.广东云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34615.html>